**SF—2013—0107**

**广州市茶叶买卖合同**

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产地 | 等级 | 单位 | 数量 | 价格 | 合计 | 交（提）货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￥ 元）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、内在质量：

。

2、外观质量：

。

3、农药残留指标：

。

4、其他要求：

。

第三条 包装要求

1、外包装质量要求：□包装牢固 □适宜装卸运输。

（1）外包装为纸箱的应当标注以下内容：

□产品名称 □规格 □净重 □等级 □产地 □商标

□包装日期 □

（2）外包装为 ，应当符合 。

2、内包装容器为 ，规格： ，包装容器应当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对茶叶产品应当具有良好保护作用。

3、包装物由 方提供，费用由 方承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、验收办法

1、交（提）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：

（1）实行送货的，乙方应送往

（接收地点）。

（2）实行提货的，甲方到

（指定地点）提货。

2、验收地点：

。

3、验收办法： 。

第五条 结算办法：

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。

1、即时结清。

2、甲方应于茶叶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货款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定金 元（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%）；乙方交付茶叶后，甲方应于茶叶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货款，定金抵作货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，应偿付未履行货款总值

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延迟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该批货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、因受气候原因影响交（提）货时，经双方协商，交货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迟。

2、

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，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